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查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阅，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书面审查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情况，不是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. 同意提名刘志欣先生、王喜军（XIJUN EUGENE WANG）先生、马东升先生、刘文峰先生、张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刘卫东先生、张双根先生、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刘东进、刘志欣、杨艳波

2026年5月20日